

漢武帝建年號始於何年？

雷海宗

中國古代的紀元方法過於幼稚簡單，只有“維王某年”甚至“維某年”一類的字樣，使後人讀了不知到底是何王何代，以至有銘刻的銅器雖發現了不少，但年代多不可考，使研究古史的人不敢放心的引用。直到戰國時代仍沿用這種紀年法。但那時已有了改元的制度。例如秦惠文王本稱秦伯，十三年（西前三二五）稱王，次年就又改稱元年。(1) 按竹書紀年，梁惠王也於稱王後改元。這是因改君號而改元，與後代的改元不同，不能算作真正的改元。並且這種改號改元的辦法，並沒有成爲定例。秦王併六國，改稱皇帝，並沒有改元。秦王政二十六年（西前二二一）併天下，仍爲二十六年，不過以前爲秦王二十六年，此後爲秦始皇二十六年而已。次年仍爲二十七年，直到始皇死時終未改元。(2) 楚漢爭時，劉邦爲漢王。漢王五年（西前二〇二）統一天下，稱皇帝，也未改元，與秦始皇一樣。(3)

真正改元的制度創始於漢文帝。文帝十七年（西前一六三）得玉杯，刻有“人主延壽”四字，於是改十七年爲元年。(4) 這是初次因祥瑞而改元，此後的改元也多由於祥瑞或其他可紀念的事。後來作史的人爲清楚起見，稱第二次的紀元爲後元；

(1) 史記卷五秦本紀。

(2)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。

(3)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。

(4) 史記卷一〇文帝本紀。漢書卷四文帝紀說是十六年得玉杯，明年改元。

但在當時只是元年,二年……,並非後元年,後二年……。景帝八年(西前一四九)改稱元年,史記漢書都沒有說明道理。七年時曾立後來的武帝為太子,改元或者是紀念這件事的。(5)改元的七年,又改稱元年,史漢也都沒有舉出理由。前一年不知何故,曾大改官名,這與改元或者是有連帶關係的事。(6)後來作史的人就稱初次改元為中元,二次為後元。

文景二帝的改元,只是把一,二,三……從頭再數一遍,並沒有建立年號。最早建年號的是漢武帝。但當初武帝仍用父祖的辦法:因祥瑞改元,並無年號。所以按郊祀志(見下表)後來有司倡議建年號的時候說:

“元宜以天瑞命,不宜以一二數。一元曰建,二元以長星曰光,三元以郊得一獸曰狩云。”

可見武帝在位長久,屢次改元。因改元太多,容易混亂,大概就非正式的稱即位後為“一元”,第一次改元為“二元”,第二次為“三元”。武帝的前六年(即後日的建元)稱一元,後十二年(即後日的元光與元朔)稱二元,此後直到有司建議的那一年都稱三元。後來有司感到這樣“以一二數”太不方便,纔提議建設年號。但這種年號的制度到底創始於何年,史記漢書都繞了許多大圈子,卻始終不肯說一句明白話,真使人大惑不解。建年號的制度對當時與後世都極便利,除定一年為標準紀年起發點的方法之外,這可算是最好的紀年法。但建年號而不知始於何年,說起來未免好笑。我們可把關於這件事的材料排比舉出,以便求得一個答案:

(5) 史記卷一一 景帝紀; 漢書卷五 景帝紀。

(6) 同上。

<u>漢書武帝本紀</u> (7)	<u>漢書郊祀志</u> (<u>史記封禪書</u> 同) (7)
<u>建元</u> 元年(西前一四〇)	
<u>建元</u> 六年(西前一三五) 秋八月有星孛于東方,長 竟天。	
<u>元光</u> 元年(西前一三四)	
<u>元朔</u> 元年(西前一二八)	
<u>元狩</u> 元年(西前一二二) 冬十月,獲白麟。	其明年,郊雍,獲一角獸, 若麟然。
<u>元狩</u> 二年(西前一二一)	其明年,齊人 <u>少翁</u> ……。
<u>元狩</u> 三年(西前一二〇)	
<u>元狩</u> 四年(西前一一九)	居歲餘,誅 <u>文成</u> 將軍。
<u>元狩</u> 五年(西前一一八)	<u>文成</u> 死明年,天子病 <u>鼎湖</u> 甚。
<u>元狩</u> 六年(西前一一七)	
<u>元鼎</u> 元年(西前一一六) 夏五月,得 <u>鼎汾水</u> 上。	
<u>元鼎</u> 二年(西前一一五)	其後三年,有司言元宜以天 瑞命,不宜以一二數。一元 曰建,二元以長星曰光,三元 以郊得一獸曰狩云

(7) 漢書卷六武帝紀,卷二五上郊祀志上。史記卷二八封禪書。

元鼎三年(西前一—四)	其明年,立后土祠於汾陰雁上,其夏六月汾陰得鼎。
元鼎四年(西前一—三) 十一月甲子,立后土祠于汾陰雁上。六月,得寶鼎后土祠旁。秋,馬生渥洼水中。作寶鼎天馬之歌。	
元鼎五年(西前一—二)	

由上表可見同書中兩篇紀年的文字,並不相符。本紀在緊要關頭不肯說一句痛快話,明明白白的告訴我們建年制到底創於何年。郊祀志又鈔襲史記,寫了一大堆“其明年”,“居歲餘”,“其後三年”一類的糊塗句子,看起來非常混亂,與本紀排比起來也不相合。同時漢書禮樂志的記載又與兩處都不相同。按本紀中,除元鼎元年得鼎外,第二次得鼎汾陰與水中得馬都在元鼎四年,下面並謂“作寶鼎天馬之歌”。按郊祀志,得鼎只一次,在元鼎三年。但按禮樂志,馬生水中與天馬歌乃元狩三年,得鼎汾陰與寶鼎歌又為元鼎五年的事。(8) 總之,班氏繫年,或因所據史料矛盾而兩紀,或因失察而錯誤,或因後人輾轉傳鈔而錯亂,這幾件事的一筆糊塗賬今日很難算清。別的事還不要緊,年號建於何年的問題我們很願解決。武帝紀“建元元年”四字之下有劉攽注,首先提出這個問題,並給了一個答案:

“封禪書云:‘其後三年,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,不宜以一二數’。推所謂‘其後三年’者,蓋盡元狩六年至元鼎三年

(8) 漢書卷二二禮樂志。

也。然元鼎四年方得寶鼎，又無緣先三年而稱之。以此而言，自元鼎以前之元皆有司所追命，其實年號之起在元鼎耳。故元封改元則始有詔書矣。”

這個說法好似有道理，其實很不妥當。並且認“其後三年”爲元鼎三年亦誤，當作元鼎二年。又說元鼎的年號是紀念元鼎四年獲鼎的事，絕不可通。因事改元，都在事件發生的當年或次年，如元光元年爲長星見的次年，元狩元年爲獲麟的當年；絕無在祥瑞發生後倒推上三四年去改元的道理，古今也沒有這種例。既稱“元鼎”，當然是本年或前一年曾發現過寶鼎。郊祀志中只有一次獲鼎的記載，但本紀中元鼎元年與四年兩次得鼎，可見元鼎的年號一定是紀念元年的發現，與四年的事無關。並且元鼎四年是否有獲鼎的事，尚有問題。荀悅漢紀完全以班氏漢書爲根據，獲鼎的事繫於元鼎元年，四年毫無鼎的痕跡。(9) 這或者證明在東漢末年的漢書中，獲鼎的事尚未傳鈔錯亂；只有元年得鼎，四年並無得鼎的事。

我們即或承認這種解釋，建年號始於何年的問題仍未解決。按今日郊祀志中的記載，有司的建議是在元鼎二年。但建議書中只提到建元，元光，元狩三個年號，原稱一元，二元，三元；並沒有提到鼎的事。所以有司的建議一定在獲麟之後與獲鼎之前，必不能在獲鼎以後。因爲當時若已獲鼎，必已改元爲“四元”，有司也必要在建議書中爲“四元”起名。“其後三年，有司言……”的“三”字若改爲“二”字，一切矛盾就都消滅了。如此，有司的建議提前一年，在元鼎元年，並且必在夏五月或六

(9) 荀悅漢紀卷一三武帝紀四。

月之前,因爲當年五月或六月獲鼎。(10)

並且我們又能證明有司的建議不能早於元鼎元年,因爲在獲麟的前一年(當時爲三元六年,後改稱元狩六年)仍無年號。在那一年武帝封三子爲王,在封策中開頭一句就是“維六年四月乙巳”,並無年號。當時若已有年號,正式的封策中絕無遺漏的道理。(11) 所以我們如果把三件事合起來看,就可見出最後的答案:

- (1) 元狩六年四月仍無年號;
- (2) 元鼎元年五月或六月獲鼎;
- (3) 有司建議中有“狩”無“鼎”。

如此,有司的建議一定是在封三王與獲鼎的十三四個月之間。並且如果改“其後三年”爲“其後二年”不太荒謬,有司的建議不能發生於元狩六年,一定是在元鼎元年的冬十月至夏五月或六月的八九個月之間。(12)

武帝接受了有司的建議,當時必有詔書,可惜史漢都失載。

(13) 並且我們猜想有司的建議在獲鼎之前,而武帝的接受在獲鼎之後。獲鼎之年以前,武帝在位已二十四年,曾改過兩次

(10) 按武帝紀元鼎四年獲鼎在六月,郊祀志亦在六月。漢紀繫於元年,也是六月。武帝紀元鼎元年獲鼎在五月。兩事都在夏季,或實爲一事兩紀,到底爲五月或六月,已無從稽考。

(11) 史記卷六〇三王世家。漢書卷六三武五子傳中就改爲“維元狩六年四月乙巳。”這一定是班氏所追加,並非封策原文。

(12) 太初改歷前,漢以冬十月爲歲首。

(13) 劉歆說元封改元,始有詔書,也不可通。當初有司建議定年號,皇帝接受時當然下詔。

元，共有三元。第一元六年，第二元十二年，第三元到此時已經七年。但當時恰巧又獲鼎，武帝遂又決定改元，所以第三元也共是六年。爲整齊起見，武帝又把第二元分爲兩半，每半六年；第一半就用有司所建議的“元光”，第二半武帝定爲“元朔”，乃是“開始”的意思，與“建元”相同。因爲方才獲鼎，就改當年（三元七年，有司提議中的元狩七年）爲元鼎元年，叫元狩恰巧也有六年。從此這就成了定例，每六年必找一個藉口改元；元鼎六年後爲元封，元封六年後爲太初。一直到太初改制，纔把這個定例打破；此後每四年改元一次。

結論，武帝建年號是在當時的三元七年，即有司建議的元狩七年，即武帝最後決定的元鼎元年，即西前一六六年。這是中國歷史上年號制度創立的一年，值得大書特書的！

年號對當時與後世都是極便利的制度，大概無人否認。但武帝三番五次的改元到後來也成了定例，對當時與後世都是一種不必需的麻煩。歷代的皇帝，除在位太短來不及改元的之外，都有兩個以上的年號。例如劉備稱帝只三年，所以沒有改元。但唐睿宗在位三年，居然也改元一次。像唐太宗作大唐皇帝天可汗前後二十三年，始終只用一個貞觀的年號，這是極少見的例外。這或者也可說是太宗開明的一方面。這種繁瑣的改元制度，到明代纔廢除。明清兩代的皇帝每人只有一個年號，五百四十年間並無例外。清聖祖在位六十一年，始終號爲康熙。惟一好似例外的就是明英宗。他因一度被也先俘虜，景帝即位；七年後他又復位，因當中已有景帝的年號，所以英宗不得不改元。這是特殊的情形，不能算作真正的例外。

生 力 月 刊
第一卷第五期要目

社評

所期望於中日調整會議者……………長 沙

爲中日關係告日本人……………陳國廉

爲尊孔進一言……………仲紹驥

論著

中國思想之改造發端……………陳科美

中國土地問題的演變及其解決……………藍名詒

江浙海鹽爭執中之鹽灘列島問題……………龔善福

實施商業承兌滙票之利益何在……………鄧克篤

江蘇物產之新出路……………徐德瑞

江蘇政治介紹……………

溧陽之田賦整理(續)……………許錢儂

川沙衛生教育第一步工作方案……………王學堯

半年來之泗陽縣政……………何昌榮

一年來之南通保甲(續)……………金宗華

江蘇省之錢莊業……………武同舉

雜感(一篇) 文藝(一篇)

編輯後記……………編 者

生 力 月 刊 社 發 行

學 風
第六卷第三期要目

疑古與釋古……………仲 繩

淮水流域與民族精神……………李絮非

復社名流吳次尾……………吳景賢

胡舜陔父子及汪暉祖孫……………宛敏齋

鄭師山先生……………鄭浩然

齊魯學攷……………張汝舟

兒童自動工作指導研究……………吳 鼎

中國圖書制度之變遷(上)……………蔣元卿

城南草堂曝書記……………王立中

書報評介

雪濤小書……………何 鵬

精神陶鍊要旨……………學 衆

中國倫理觀及其學理的根據……………學 衆

鐵手騎士葛茲……………芸 非

讀書指導……………治 澄

文化史料(七則)……………編 者

社址 安徽省立圖書館
定價 每期二角全年十期連郵二元

現 代 司 法
第一卷第七期

論著

少年保護與少年司法機關……………劉鎮中

少年法庭與少年監之研究……………蘇克友

譯述

德國少年法院法……………張企泰

法國少年法院及少年管束法……………胡養蒙

法國對於少年羈押犯人之教育及保
護法……………胡養蒙

比利時兒童保護法……………洪鈞培, 張愷微 合譯

日本少年法及附屬法規……………鮑文, 施明 等譯

日本感化法及附屬法規……………張青海, 施明 等譯

日本矯正院法……………施 明

統計

二十五年一月份各法院民刑事案件收
結比較表……………統計室

法制消息 司法人員動態

專載

對於兒童法院及感化院之意見……………賴班亞

每期三角 全年三元
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二科發行

浙 江 省 建 設 月 刊
第九卷第十期目次

論著：

浙江省省富……………吳壽彭

生物統計之土壤肥料試驗的應用……………馬壽徵

綠肥與土壤之研究……………張 灝

肥料對於稻麥品質成分之影響……………何向平

森林與土壤……………馬壽徵

棉作之土宜……………鮑履平

棉作之肥料……………章 偉

台灣蔗糖發達之原因……………華 編

英國自動車交通政策……………黃昌言

調查二篇

報告二篇

計劃二篇

叢談二篇

參考資料四篇

專載二篇

長興煤礦巡禮……………張 飛

編輯後記……………滅 威

浙 江 省 建 設 廳 發 行